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碧瑩

被告 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翟所虎

被告 呂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11,30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變更為吳佳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吳佳曉於113年9月6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愛蜜絲公
02 司）於109年11月19日邀同被告呂明賢、訴外人蕭哲敏為連
03 帶保證人，嗣於109年11月24日向伊分別借款2,000,000元、
04 4,00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
05 4日止，利率於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分別按
06 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15
07 5%、1.055%計算（愛蜜絲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分別為2.90
08 5%、2.805%，即 $1.75\%+1.155\%=2.905\%$ 、 $1.75\%+1.05$
09 $5\%=2.805\%$ ），如遲延繳納時，除自轉列為催收款項之日
10 （即113年4月1日）起改按上開利率加週年利率1%計算之利
11 息（本件借款利率現分別為3.905%、3.805%）外，並自逾
12 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
14 金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下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伊嗣於110年7月30日與愛蜜
16 絲公司、呂明賢及被告翟所虎簽立增補約據，約定系爭2筆
17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呂明賢、蕭哲敏變更為呂明賢、翟
18 所虎。詎愛蜜絲公司於113年1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利息，並
19 自113年2月24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2,211,304元，及
20 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呂明賢、翟所虎均為系
21 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愛蜜絲公司連帶負返
22 還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3 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24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11,304元，及如附表編號
25 (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3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4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5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6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7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8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10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1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2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3 照）。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權書、存摺存款
15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催收/呆帳
16 查詢單、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利率資料查詢結果、
17 交易查詢結果各1份、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增補
18 約據、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批次查詢結果各2份、原告臺幣存
19 （放）款牌告利率4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0、43至57、1
20 09至119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愛蜜絲公司未
21 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22 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呂明賢、翟所虎
23 均為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24 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責任。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劉宇霖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733,308元	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0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1,466,654元	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0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